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161 号小新塘地块招租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161 号小新塘地块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B-14-04D-2026-D-F-A03440）评选委员会按照招租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竞租人递交的竞租文件的评审，
下：



（一）中选候选人情况：

1. 第一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竞租报价：月租金（含税）88,137.14（元/月）

（二）否决竞租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否决竞租情况。

公示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公示期间，竞租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选候选人有异议的，可向招租人提出。依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异议处理办法（试行）》等企业制度，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竞租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项目名称、标段/包（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相关的主张、诉求；
- (4)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5) 提出异议的日期；

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 异议人对其他竞租人的竞租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8. 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招租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 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3) 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忻，13302322107

异议接收邮箱：wangx@gcbidding.com

招租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